

壹、宣佈開會（應到人數 108 人，實到人數 80 人）

貳、校長致詞

今天的臨時校務會議，主要有學則修正和調漲學雜費兩個提案，這兩個題案，由於有報部的時限，因此在今天召開臨時的校務會議，麻煩各位，也感謝大家的參加。尤其學雜費調漲與學生關係重大，請各位學生代表可以提案的討論中提出相關的意見。

參、業務（工作）報告(無)

肆、教師代表報告(無)

伍、職員工代表報告(無)

陸、學生代表報告(無)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本校學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（一）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則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案由：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600532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(以下簡稱本案)已於 96 年 4 月 13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本案已於 96 年 4 月 18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6 項因素：

1. 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。
2.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，提高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出。

3.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已連續 6 年未作調整。
4. 學制轉型，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，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。
5. 為提升師生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學校持續投入龐大的經費預算擴充圖儀設備。
6. 改名科技大學後，為提升教學品質，陸續增聘具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五、本案擬建議：

96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調增 3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建議事項(無)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學雜費調漲，另有物價指數升高、水電費率調漲等因素，學校支出增加許多。此外，每年學校提撥收入的 3% 作為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的獎助學金，學雜費調漲後，可以減輕弱勢學生的負擔，因此，學校在連續 6 年未作調整的情況下，將對教育部提出調漲學費申請。請在座各位學生代表能了解。感謝大家的與會。謝謝，散會！

拾壹、散會

擬陳閱後存查

職

敬呈
行政副校長

校長

敬會

董事會秘書

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

學務長

總務長

研發長

推廣教育處處長

進修部主任

進修學院兼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

犁頭店社大主任

人事室主任

會計室主任

軍訓室主任

體育室主任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資訊網路中心主任

圖書館館長

資訊學院院長

管理學院院長

財經學院院長

設計學院院長